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兆宁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5）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